



## 一江春水船菜香

□ 何如平

游船上的宴席，俗称船菜，以河鲜为主，新鲜而悦目，精致而量少。船菜既得水乡之富庶，又兼舟楫之便利，旧时官员、文人和商客走水路出行，一面泛水游玩，饱览秀丽的景色，一面品尝别有风味的“船菜”，个中乐趣是寻常巷陌的百姓难以享受得到的。清人笔记《扬州画舫录》有这样的记述：“画舫在前，酒船在后，樽篙相应，放乎中流，传餐有声，炊烟渐上……谓之行庖。”

我这样的百姓没享受过船宴上高档精致的酒茗肴饌，也不知道船宴上歌女弹琴弄弦，清曲助兴是何种滋味，但在船上吃饭的经历是有的，那些平常老百姓船上的吃食，姑且叫做船菜吧。吃船菜宜在春日，在一抹春晖下一边品茶，一边赏景，炊烟渐上，怡红快绿，此为人生一大幸事。

小时候每逢清明前后父亲便要带我回汉口祭祖，我们坐的船顺汉水而行，大江百里的水路船要走上两天两夜。我们自然是要在船上吃饭的，食材采购自客轮一路停靠的大小码头，食材货真价实，绝对新鲜。河藕、螺蛳、河蟹、青鱼、草鱼、水芹、河虾、春韭、青笋……船家都是成筐成筐往船上拖。红烧草鱼、清蒸河藕、春韭炒鸡蛋都是我非非常喜欢吃。父亲最喜欢吃的一道船菜是螺蛳豆腐汤。春日正是江南河边螺蛳长得最肥硕的时节，这时的螺肉清香肥美，而且没有泥腥气，营养丰富。吃螺蛳吃的是工夫，做起来挺费时间，船老大烹调前要先将螺蛳储养几个小时，使螺蛳吐出污物，然后把吐净泥沙的螺蛳放入滚热的油锅中翻炒，炒的速度要快，因为炒的时间长了螺蛳肉易老易缩就不好剔出了。螺蛳炒好后将螺蛳肉剔出，加上清水，放入嫩豆腐数块，旺火煮沸，片刻后豆腐宛若浮玉，再加入料酒、味精，撒上葱花即可起锅。螺蛳豆腐汤味道鲜美，虽算不上是“天下第一汤”，却可以让父亲在颠簸的船上一气吃下两大碗白米饭。

我是在嫩江边上长大的，每年开春后嫩江的冰层逐渐融化解体，这就是开江。此时捕到的鱼肉质紧密，冰清玉洁，味道非常好。吃开江鱼要赶早，一年之中只有这二十几天的时间才可吃到。父亲靠打鱼为生，为了能在这一二十来天多打一些开江鱼，父亲凌晨两三点钟就把我喊起来，我们摇着木鱼船到嫩江上打鱼，江面上春寒料峭，我们风里来浪里去，一整天都吃住在狭小的船舱里。父亲的皮肤黑里透红，一双大手粗糙得像树皮，他是打鱼的好手，在家乡远近闻名。那时嫩江水质也好，鱼的品种多，鲢花、鳊花、鲫鱼都比较常见，至于黑鱼、青鱼、鲑鱼、胖头鱼、鲢鱼就更多了。开江打鱼时能享受“江水煮江鱼”这道船菜对渔家来说是莫大的满足。每次在嫩江打鱼，只要我和父亲肚子饿了，父亲就在渔船上生起煤球炉，支起铁锅，用江中心的水煮鱼。打鱼消耗的体力大，我们一餐能吃一条半米长的鲢鱼。父亲煮鱼只往汤里撒些许盐和白胡椒，地道的开江鱼鲜嫩无比，鱼汤乳白，喝一口满嘴留香。品尝着自己的劳动成果，更是格外美味。

我印象最深的一道船菜是在春天迎新的船上吃的，当时妻子的娘家在苏北，离我工作的单位很远，迎亲路上百十里的水路，七绕八拐，船要走半天一夜。因为忙于结婚太累了，我在船上昏昏欲睡。船老大笑着让我打起精神，保持最好的状态迎新娘，为此他还为我特意做了一道河蚌豆腐汤。春天江水荡漾，刚从江里捞出来的河蚌，洗净，铁锅沸水焯过，原本紧闭的壳则开口。船老大剥开河蚌壳，剔一小碗嫩白的河蚌肉，入锅，用菜油热焗，将焗河蚌的汤注入，旺火煮沸，置嫩豆腐数块。河蚌豆腐汤鲜美无比，我大快朵颐，回头四顾，却见船尾灶炊烟袅袅，这正是四方之地，烟火人家。

如今身处城市钢筋水泥世界的我，已经很多年没有坐船了，在这个草长莺飞的时节，船菜的美味、船老大豪爽的笑声、父亲劳累的身影、江面上的扁舟，在我的记忆深处又泛起了涟漪。

## 野渡无人

□ 曹春雷

单位在郊区，出院门往走后，就见田野。是丘陵地，高高低低。有田地种了花生，还没有出苗，薄膜覆盖着，一片一片的白。没种花生的地方，是野草的地盘，汹涌地绿着。是的，在春天，青草不管不顾地绿，绿得气势逼人。

这几天，刚刚下过雨，野草便更加茂盛了，绿意更甚，如果蹲下身，低头，凝视一株正奋力生长的野草，就会感觉翠绿欲滴，好像绿意真的会滴落下来。喜欢这蓬勃的绿，绿，是生命的颜色。

我就在这草间行走着。一个人。越来越喜欢在野地独自行走。什么也不用去做，什么也不用去想，只需把脚步交给田间小路，心便是自由的。此刻我什么都不需要去关心，若非要去关心什么的话，那么只关心眼前的一株草、一朵花、或者一只翩跹的蝴蝶、一只忙碌的蜜蜂。

只有静下来，才能听得到内心最真实的声音。大自然能平息你内心的喧嚣，每一株花草，都如一面镜子，能返照你的内心，如山间的溪流，洗涤你的内心。

路坑洼不平，有的地方被野草覆盖。证明很久未有人从这里走过了。几只喜鹊在不远处的草地上踱步，很悠闲的样子。这让我着实羡慕。这片田野是属于它们的，是它们的花园，而我，不过是偶然的闯入者。

其实，我脚下的这片地方，原来是一个村庄，十多年前我刚到这个单位时，这里还是一个半废弃的村庄。说半废弃，是因为大多数房子残垣断壁，很久未有人居住了，但还有几户人家，房子是完好的，傍晚时，依然会升起炊烟。里面居住的，多是老人。

那时我和几位同事午饭后常来散步，与在街上遇到的老人攀谈几句，看那些坍塌的房子，在春天里，依然有杏花或桃花越墙而出。我们猜测这个宅子里曾经发生的故事，还说，如果拍电影，这里的老宅子取景，肯定行。其中一位，指着鸭子，喊“鹅鹅鹅”，让我们一阵嘲笑。

如今，这位指鸭为鹅的同事已经离职，去了遥远的地方工作。同行的另一位同事，重病在家好几年了。我曾经去看过他，很消瘦的样子。而半废弃的村庄，已经全部复垦为田，那些原先的居留者搬迁去了别处。

已经看不出人们曾经居住的痕迹，就好像从未在这里存在过。而我和我的同事们，也好像从未踏足过这里。没有谁来证明这一切。恍然如梦。

若一定要找谁来证明的话，那么河流可以作证。这条曾经穿村而过的河，一如从前，汨汨流淌，好像每一滴流淌着的，都是时间。野渡无人舟自横。河上没有舟，舟在往事里，舟在心里。

前不久的一天，家里人陪母亲安安静静吃了一顿饭。抬眼看母亲，她嘴里的几颗大牙拔了以后，咀嚼食物的动作缓慢用力。那天是母亲77岁的生日。

母亲老了。我愧疚不已，这些年来，一直没有陪伴她离开过这个城市去远方走一走。时间，困顿在无数次带着母亲去远方的想象里。

几年前看到过一篇新闻，有对山东兄弟自制三轮车，从北京出发，拉着行动不便的8旬老母亲一路游玩到了香港，517天的行程超过3.7万公里，兄弟俩穿坏了37双鞋，三轮车的车胎换了10多条，后来，他们还载着母亲到了台湾。那辆板车的名字，叫“感恩号”。

前年秋天，父亲去远游了，远游的那个世界，是人间极目不到的无穷远方。父亲走后，母亲蜷缩在外墙苔藓斑斑的老屋子里，常翻看一些和父亲在一起的老照片，在回忆里浸泡着一把老骨头。有一张照片，是母亲1964年和父亲结婚时在县城照相馆里拍的，父亲穿着4个兜的中山装，衣兜里插着钢笔，母亲扎着辫子，眼神却有些呆萌。当年，父亲在县城机关工作，那是母亲第一次去县城，她走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，步子高高低低，远没有赤足走在田野上那么健步如飞。

县城，也是母亲去的最远的地方了。当年的县城，而今膨胀成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。母亲那年从乡下来到城市随父亲居住，一条大黑狗眼泪汪汪地追赶着小货车，飞奔过一道道山梁，山梁上的松树在风中摇晃着，似在跟母亲道别。

母亲进城以后，父亲一直寻思着，要把母亲带出去走一走。在一张中国地图上，父亲用手比划着他去了哪些城市，哪个风景名胜。父亲说，我们这个城市的面积，对国家这棵参天大树来说，最多只是一个枝丫。母亲伸出手指头在鼻尖上擦着，她有些怀疑，就那么小？

那年秋天，家乡通了机场，我本打算带着父亲母亲坐一趟飞机去北京看看，母亲有次在电视里见过群山苍茫中苍龙一样伸展的长城，对父亲说过，要是亲眼去看看就好了。父亲当场答应，行，我带你去！我正准备订机票，母亲突然嚷嚷着不去了，她的理由是，在地上看看飞机就行了。母亲去过机



曲径通幽  
颜辰昊 摄

## 我被龙虾伤了手

□ 张正

以前后兼顾，全身设防，随时作攻击状。它就像一个天生具备搏击潜力的优秀运动员，长胳膊长腿，柔韧性极好，攻击范围大，出手迅猛，敢打敢拼。我几次下手，都被它凶狠的招式，无懈可击的防守，吓得缩回了手。它的鱼鳞硬抗，很快激怒了我：它只不过是一只小龙虾，跟我的大拇指差不多粗细，我是庞然大物，是智慧的人，比它强大百倍千倍，凭什么，它阻止我实施自己的意图！

这家伙，竟不像乌龟、螃蟹那么蠢笨，咬住、夹住东西，哪怕一根草棍，坚决不松口。它居然弄得出来挑衅自己的，是不需要攻击的对象，我用一根草棍引诱，想寻机“钓”走它，哪怕我把草棍伸进它的钳子，挠它，它睬也不睬，岿然不动。我真的出手了，它一招闪电般划过，又立即摆好架势，做好二次攻击的准备。

一咬牙，我冲动地把手掌伸向了它，想兜头抓住它。我抓住了它。可我动作还是慢了半拍，大拇指靠近指甲盖的部位，被它的一只大螯，毫不留情地夹了一下，掀起了一小块绿豆大的皮。没想到，它的武器这么锋利。顾不得疼痛，我飞快地握住它，把它扔在了副驾驶座的脚垫上，骂道：

“我在教你，你还不知好歹，敢伤我……要是刚才不注意，你早被车轮轧成肉泥了。我不轧你，会有别的车轧你……小孩子撞见，也可能一脚把你踏成肉泥……”

查看伤口，掀开皮的这处，微微地往外渗血。旁边竟还有一处，是往纵深发展的伤口，一不小心碰上，钻心的疼。我有点后悔，为了捕获这只小龙虾，受了两处皮肉之苦。早知道

这个结果，任由它去，是死是活，都与我无关。龙虾因其超强的繁殖能力，而成为一种卑微、数量庞大的生物。就是这个卑微的家伙，为了维护自己生命的尊严，出手伤害了我……怨谁呢！大朝路天，各走一边，是我先招惹了它。尽管主观上我没有伤害它的意图。

龙虾，又因其美味的肉质，而成为世人竞相品尝的佳肴。龙虾经典的做法，据说有几十种，清水的、红汤的、麻辣的、椒盐的、酸菜的、冰镇的、蒜泥的、蛋黄的……每一种做法，都令饕餮之徒垂涎欲滴。

我还知道，龙虾划分等级的标准之一，是七个八个的，八个九个的，九个十个的……这是按龙虾的个头来划分，指一斤龙虾有多少斤。通常情况下，个头越大，价格越高。

但我不知道，龙虾这么凶猛。如果换成我这个笨蛋，每天跟龙虾打交道，烧龙虾给人吃，岂不要把双手弄得伤痕累累？

我是一个做案头工作的人，是一个按月拿丰厚薪水的所谓体制内的人，我可能比普通人有更多的吃龙虾的机会，尽管理论上，我也是普通的劳动者，美其名曰脑力劳动者，可事实上，我知晓的劳动技能少得可怜，为这个社会付出的有价值的劳动也微乎其微。

我连捉住一只龙虾的本领都没有。这只龙虾向我行凶，我连保护自己的能力都没有，我被伤着了。

我有的，只剩下那点高高在上的心理优越感了吗？它伤着我的，也许不仅仅是手指头上的皮肉。

## 沉稳的智慧

□ 李泽浩

天”寄托家国之恨。有“山远天高烟水寒，相思枫叶丹”的细腻情思，更有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超然脱俗。

思量了许久，还是比较倾心于山的沉稳。无论朔风怒号、千里飘雪，还是烈日灼炙、万里飞沙，山，皆傲然挺立，镇定自若。沧海桑田，物是人非，唯有青山不改。如果你仔细观察，山势迂回曲折绵延而去，青绿深淡明暗交织展开，山的脉络纹理尽收眼底，即便是星月斑驳的夜晚，远山的轮廓依旧清晰可辨。

高山不语，静水流深。山从不夸耀自己的崇峻，但人们感叹他的巍峨。寒来暑往，山上的颜色换了一番又一番，但山的滋养、山的涵育，不曾言语，却未曾停歇。千江水发源于万里山，山孕育了水，也孕育了一方水土，养育了一方人民。他身上的每一抔土都积淀着浓厚的文化元素，见证历史和时代变迁。

而今，生活在风驰电掣的时代中的人们，不正应该好好地汲取山的精华吗？心浮于世

事，是很多现代人生活中无法逃避的精神折磨，他们在物质的世界里随波逐流，难觅一处心灵栖息地。山，作为沉稳的生命，成功之时警示你淡然，失意之时启迪你奋进，苦恼之时教会你宽容。当你彷徨止步时，他又启迪你方向。

山，从悠远的历史走来，无论人世如何沧桑，世事怎么起伏，人的内心深处总有一以贯之的法则和恪守不变的定律，故他留存于人们以智慧，穿越千秋万代，跨越宇宙洪荒，始终不渝绽放着智慧的光芒。

若有万重山，何处不心安。岁月不居，我们需要在心里觅一方净土，耐心地等待。

杂文 ZAWEN

空持百千偈，不如吃茶去。

空持百千偈，不如吃茶去。

场看飞机，飞机如大鸟的翅膀呼啸着冲进了云层，她眯缝着的眼神还在云层里停留着。

母亲为什么不乘飞机去北京，父亲后来一语道破，她舍不得钱。当年去北京的机票是1000多元，母亲盘算着这么多的钱可以买多少大米多少猪肉了。母亲同父亲商量后说，不去，等以后再买。那年，我正买房缺钱，满怀信心地找几个平时显得仗义的朋友借，结果都是以各种理由温情脉脉地拒绝了。有一天，父亲和母亲在夜色中带着鬼祟神情上楼来到我家，母亲迅速开门，把用报纸裹着的10万块钱哗啦啦倒在桌上说，就是这些了，拿去！当我拿到新房的钥匙，打开房门，我也像鸟儿一样扑向墙壁拥抱了它，这个房子还没住下，就已经带着母亲的体温渗透到了我的心房。浮想起母亲去银行里存钱的情景，我望一眼窗外城市的灯影婆娑，感觉步履蹒跚的母亲正朝我微笑着走来。

父亲生前也反复感叹过，母亲这一生没出过远门，这是他的遗憾。父亲晚年患上了严重的痛风，后来还患了帕金森综合征，长期瘫坐在家中，沙发都被他坐得形成了一个小小坑儿。母亲终日陪伴着父亲，相对无言中比

沉默更沉默。父亲每一次艰难起身，都是摇摇晃晃如拔起了脚下根须般的痛楚。心里尽管也涌动着让母亲出一趟远门的念头，但这念头被现实的海浪很快荡涤尽了。一个少年时的友人在上海安了家，反反复复请我把父母带去走一走。友人回忆，当年在乡下母亲对他家有意，家里揭不开锅了，他母亲提着一个袋子走进了全村去借粮，只有我母亲把柜子里最后的口粮拿了出去，50斤黄金一般的稻谷倒进那个嗷嗷待哺的口袋里。

如今，一辈子浸染在烟火燎风烟雨雪雨里的母亲，困在老房子里的母亲，腿脚也不方便了，我甚至已想了带她去远游的念头。这个世界的花红柳绿繁花似锦，对母亲来说，都没有一家人平平安安在一起重要。

这个世上，有人横穿地球，也有人在时间的押送里，一辈子生活成老墙上小小的闹钟，在滴滴答答声中陷入巨大的迷茫中。

## 吃茶去

□ 费永学

“茶，香叶，嫩芽。慕诗客，爱僧家。碾雕白玉，罗织红纱。挑煎黄蕊色，碗转曲尘花。夜后邀明月，晨前独对朝霞。洗尽古今人不倦，将知醉后岂堪夸。”

唐朝诗人元稹的这首宝塔诗读来饶有趣味。不仅写出了什么人爱茶，如何饮茶，茶可解乏醒酒外，还生动地道出了叶的芬芳，芽的娇嫩，茶沫如花。色彩也丰富：“白玉，红纱，黄蕊色”。而饮茶时，最好夜伴明月，晨对朝霞。看来，爱茶的元老先生已进入了茶神妙妙之境界。

四大古典名著中，《水浒传》《西游记》多次描写到名茶，茶器，饮茶习俗，而《红楼梦》更是满纸茶香，曹雪芹大师细致、传神地写活了茶文化文化的精髓。在古诗词中，茶文化的盛行从唐代开始，宋朝达到顶峰。

茶沐浴阳光雨露，汲取山间清流，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灵物。自魏晋以来，已经上至天子，下达百姓，成为一种极有价值的饮料而进入人们的生活。既有柴米油盐酱醋茶，也有琴棋书画诗酒茶。

茶文化如此博大精深，让人如何不钟情。最初对茶的喜爱，只因花果茶而起。爱美是女人的天性，玫瑰花、茉莉花、菊花茶等是美容养颜不能错过的。果茶中红枣枸杞，雪梨桂圆等适宜养生。茶叶中红茶暖胃，我会选择冬天饮用；乌龙茶茶香馥郁，是功夫茶的最佳选择；黑茶那必须是爱喝的，得有闲工夫。看古人煮雪烹茶颇有意味，去年大雪纷飞之际，取梅上雪煮茶，喝的是茶，愉悦的是心情。其实，平日里喝茶，最喜欢家乡的茅山长青茶，简单易冲泡，清新养眼。

透明玻璃杯中，扁平挺直的深绿色长青芽在小半杯水的滋润下，慢慢舒展成碧绿柔嫩的芽苞，轻嗅，清香会弥漫地在鼻间弥漫，仿佛置身雨后的山林草木间。再次注入沸水冲泡，瞬间，翠绿的芽头根根直立杯，如亭亭的芭蕾舞少女，在清澈明亮，碧绿如玉的水中轻舞摇曳，最后轻轻地站立于杯底，如新笋，赏心悦目。所谓“好茶”，依清代梁章钜《归田琐记》，重在“香”，“香而不清，则佳品也”。浅浅地吸上一口，顿时，齿颊流芳，鲜美清雅的滋味氤氲，让人回味。

“好山好水出好茶”，如此天地之灵物，得益于家乡江南小城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，句容城不仅三面环山，怀中拥湖，是秦淮河之源头，更是佛道两旺的奇妙圣地。既有道教“第一福地，第八洞天”的茅山，又有佛教“律宗第一名山”的宝华山。因山中十分适宜茶树的生长。茶圣陆羽为研究茶曾经拜访过茅山，后写出了《茶经》。而六下江南六上宝华山的乾隆皇帝，也由衷地慨叹“宝华深处秀，回路语吾曾。”

老子道德经曰：“道法自然”“天人合一”，即讲究人与自然的相互融合。而茶道符合道家法则，修身养性，使生命的节律与自然的运作相合。如能置身山林间喝茶，确实是一种享受。闲暇之时，爱去茅山祖师老子脚下，喜喜泉旁的道缘仙谷之地，那里颇为清幽。与三两好友共饮，听道音潺潺，看溪水潺潺，闻鸟语花香，品茶韵悠悠，无问西东。也特别爱去宝华山中，在晨钟暮鼓，经声佛号里，体味唐朝诗人卢仝《七碗茶诗》中，“一碗喉吻润，两碗破孤闷”的一二之意境，也就心满意足了。这恐怕就是佛家茶道“禅茶一味”，清静无为，淡薄超脱的意境吧。

茶中有道，茶可得道。一壶茶，一本书，一缕阳光，一丝清风。拥一捧月光在壶中酝酿，抓一把山色泡在草木里，给自己煮一杯岁月的清茶，静心品尝那苦涩与甘甜，将浮华三千喝到水静无声，将所有的心事、愉悦、荣辱全部稳妥地安放。

空持百千偈，不如吃茶去。

空持百千偈，不如吃茶去。

